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试试验")公开发行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1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1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1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苏试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24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03,366,29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099,91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16",配售简称为"苏试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苏试试验"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申购代码为"370416",申购简称为"苏试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苏试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苏试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3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7月22日 周三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T+3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18号

电话:0512-66658033

联系人:陈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诚精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2.6亿元联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6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186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1,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2,599,939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规模的99.9977%。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6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0.7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7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原股东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186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联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联诚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1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联诚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0.7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方式:0537-3956829

联系人:宋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方式: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52

经营范围:从事色彩科技、纺织科技及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纺织原料及辅料、纺织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色卡及色卡仪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色卡生产制作。

股权结构:

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5.00%;

沃极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00%;

上海众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555.56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引入1家战略投资方,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90%(含9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一、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1月中国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蔓延至全国,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但可以肯定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酒店、餐饮等行业造成了难以量化的损失,且短期内难以恢复。本次疫情亦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及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最终影响程度,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二、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为2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300号中国纺织服装品牌园4号楼,面积3620平方米,作为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区域。 三、标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7月,未进行2019年年度审计,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取自专项审计报告的期初金额数。 四、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项目正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挂牌期为2020年6月29日到2020年7月24日。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9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旅游配套设施的开发,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9%(含)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864.7058万元

拟增资价格:2.9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联合体算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用于获得一支专业从事智慧城市领域规划咨询服务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服务团队。 2、用于日常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3、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要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900万元 持股比例不低于51%;增资股东 出资额不超过864.7058万元 持股比例不超过4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业务经营活动涉及财力代建项目,暂存在公司的专项资金为代建项目的暂收财政款,所有权不属于增资人。增资人以下时点财务数据中涉及的金额具体为: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评估报告中的总资产账面值计人民币3470.096162万元,其中人民币2008.241430万元为财力代建项目暂收款;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总资产计人民币5314.121161万元,其中人民币3668.822596万元为财力代建项目暂收款;2020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计人民币5446.8817万元,其中部分为财力代建项目暂收款,具体金额以尽职调查为准。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3、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资产租赁事项:企业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518号1304、1305、1306室的办公场所系向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建筑面积545.47平方米,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4.72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据了解为市场化租金价格,该租赁房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4、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2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由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开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一、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0年2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于回购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81,122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0,329,93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51.47元/股,目前2019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65,05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1,292,302.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9.16元/股,目前已经累计转让回购股份8,761,461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5,503,594股(2020年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286,424,383.34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综合回购均价为52.04元/股。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和高层部分绩效奖金9,750万元,按照上述回购均价作为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过户数量合计为1,873,559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873,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67%。根据《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

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各期已存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银信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14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9,14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1,742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银信科技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6日主持了银信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89003,39003
末六位数	266298,016298,141298,391298,516298,641298,766298,891298
末八位数	92914554,17914554,42914554,67914554
末九位数	569024265,169024265,369024265,769024265 ,969024265
末十位数	2256976944,3123737352

凡参与银信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0,1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银信转债。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